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

莆财建〔2022〕101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 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（计财局）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22〕17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2年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2〕127号），为加快推进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建设，现下达2022

年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180 万元，用于在全市建设 10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、10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、10 个微型消防站、10 个安全文化公园、10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106-安全监管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：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：3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具体详见附件 1。

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使用单位，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并参照附件 2 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截留，努力把项目建成群众受益的民生项目、安全项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
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

2022 年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 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建设数量（个）	省级补助（万元）
仙游	2	36
荔城	2	36
城厢	2	36
涵江	1	18
秀屿	1	18
湄洲岛	1	18
北岸	1	18
总计	10	180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“五个一百”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(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)		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313001	补助区域	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、秀屿区、湄洲岛、北岸经开区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18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8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依托现有或在建公园,通过改造、提升、植入等方式,在全市建成 10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、总体 10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、10 个微型消防站(以下简称“一点两站”)、10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、10 个安全文化公园,将安全法律、安全科普教育、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融为一体,把应急避灾点、物资储备、消防设施设备聚起来,既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,又夯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,以点带面促进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园升级改造数量	仙游 2 个
				荔城 2 个
				城厢 2 个
				涵江 1 个
				秀屿 1 个
				湄洲岛 1 个
				北岸 1 个
	质量指标	每个安全文化公园内“五个一”建设个数	1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、1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、1 个微型消防站、1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	
	时效指标	建设完成时限	12 月 31 日前	
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补助	仙游 36 万元		
		荔城 36 万元		
		城厢 36 万元		
		涵江 18 万元		
		秀屿 18 万元		
		湄洲岛 18 万元		
北岸 18 万元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	≥ 3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0%	